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103）

府法訴字第 107033633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 年 8 月 28 日員地一字第 1070006001 號函及 107 年 9 月 11 日員地一字第 1070006306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曾為祭祀公業○○○(下稱系爭公業)管理人○○○之代理人，於 102 年間受委任向本縣(下同)永靖鄉公所辦理系爭公業之申報及選任○○○為管理人備查事宜並經備查在案，嗣後管理人○○○另行委任他人辦理後續系爭公業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事項，訴願人交付系爭公業派下員全員證明等文件，惟保留上開永靖鄉公所之備查函未給予管理人○○○。訴願人主張為揭舉系爭公業管理人○○○委任○○○代書偽造以管理人備查函遺失為由，申請永靖鄉公所補發或複製管理人備查函，欺騙原處分機關准其辦理土地變更管理人登記並偽造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登記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原處分機關管理國家地籍、地權之公權力、系爭公業全體派下員權益及訴願人權益等原因，於 107 年 8 月 20 日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474 號民事判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及抄錄（影印）系爭公業所有坐落○○鄉○○段○○地號等 6 筆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為○○○及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卷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附上開判決顯見本案訴願人與系爭公業之委任關係已終止非前揭登記案之利害關

係人，不符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之申請資格以 107 年 8 月 28 日員地一字第 1070006001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再以 107 年 9 月 3 日申復書主張系爭公業與訴願人終止委任已衍生債權利害關係，訴願人已具債權人身分而符合規定，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及抄錄（影印）上開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判決係報酬給付事件，與系爭公業管理者變更及買賣事件難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以 107 年 9 月 11 日員地一字第 1070006306 號函再次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旨揭資料，訴願人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旨揭資料，乃訴願人受系爭公業全體派下員有償概括委任辦理其公業申報案登記完成公告確定，永靖鄉公所核發系爭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及辦理二次變動派下員系統表暨變動派下現員名冊並辦理選任○○○為新管理人，永靖鄉公所以 102 年 3 月 29 日永鄉社字第 1020004243 號函核準備查，兩造已成立「有償委任契約」訴願人並有「利害關係人」身分存在。因○○○拒提供其身分證影本及辦理變更土地管理人登記相關文件、拒蓋章，致訴願人無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其公業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為余世雄及無法辦理法人登記。○○○藉以誣指訴願人未完成登記為由，拒付報酬，經訴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474 號判決應給付訴願人報酬確定，訴願人已具債權人身分，確屬利害關係人。

(二)系爭公業於 106 年 8 月間急於出售如旨揭所示 6 筆土地才要辦理變更土地管理人登記，○○○另委任○○○代書申辦該登記需要，○○○於 106 年 8 月 9 日來電話要求訴願人並指派○○○、○○○（祭祀公業○○○第 1、2 房派下員代表）及陳姓買主等 3 人前來臺北市向訴願人索取上開資料正本，訴願人為保護其公業全體派下員及己身權利，除保留○○○

管理人備查函外其餘資料全部給管理人○○○，並希望○○○出面付清訴願人辦理系爭登記報酬，惟渠等已得到上開資料後對訴願人之要求置之不理，因管理人備查函為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必備文件，○○○另委任○○○代書向永靖鄉公所申請複製或補發管理人備查函，得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其公業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完成，並順利出售其公業土地侵害訴願人債權。

- (三) 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申請如旨揭所示資料，蒐集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請原處分機關就旨揭資料有涉及管理人○○○及其代理人○○○代書個人隱私資料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居住地址、聯絡電話、印文及承辦人核章等予以遮蔽後，依訴願人之申請准許如旨揭所示全部資料給予訴願人為合法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 107 年 8 月 20 日申請書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474 號民事判決，申請閱覽及抄錄（影印）系爭公業所有坐落○○鄉○○段○○地號等 6 筆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為○○○及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卷資料，經本所審查後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員地一字第 1070006001 號函復訴願人，所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474 號民事判決顯見本案與祭祀公業○○○之委任關係已終止非前揭登記案之利害關係人，不符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之申請資格而否准所請。
- (二) 訴願人 107 年 9 月 3 日申復書主張系爭公業雖與訴願人終止委任關係但已衍生債權利害關係，訴願人已具債權人身分，已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申請人係以利害關係人之「債權人」身分請求旨揭資料，提出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474 號民事判決應給付訴願人報酬確定，訴願人已具債權人身分，確屬利害關係人之債權人身分，依內政部 9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003 號函釋【有關祭祀公業…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對其主張之權利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例如與當事人有契約或債務、債權關係，與當事人為訴訟對造人，或其他確有權利義務關係者等。】及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3140 號函釋意旨（原來文誤繕為 110002303140 號），申請人確屬利害關係人之「債權人」身分，自然可以申請與債務人有關的資料。本所重新審核後 107 年 9 月 11 日員地一字第 1070006306 號函復訴願人按內政部 9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003 號函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對其主張之權利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故如有債權關係，應與旨開管理者變更或買賣登記有所關連，台端檢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474 號民事判決係報酬給付事件，與祭祀公業管理者變更及買賣事件難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再次拒絕申請。

- (三)訴願人訴稱係以利害關係人之「債權人」身分已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請求申請閱覽及抄錄（影印）系爭公業所有坐落○○鄉○○段○○地號等 6 筆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為○○○及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卷資料，惟上開民事判決係報酬給付事件，應非該移轉事件之債權人且該移轉事件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6 款所規定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或第 7 款「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屬不予提供之資訊，故依法不應發給等語。

理 由

- 一、按「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

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定有明文。

二、次按「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或備查之文件…。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對其主張之權利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例如與當事人有契約或債務、債權關係，與當事人為訴訟對造人，或其他確有權利義務關係者等。」內政部 9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003 號函釋意旨參照。

三、另「…三、又按本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依來函說明二所述，其立法目的係考量上開人員有提起訴訟等事由之需要，從而明定得提供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是以，上開規定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人，不限於申請書及其附件之當事人（例如利害關係人即非原申請書之當事人），而與個資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當事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應限於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有別。故地政機關依據本規則第 24 條規定，對於依法得申請閱覽之人，即得提供申請書及其附件，惟其提供仍應參酌本規則上開規定規範意旨及個資法第 5 條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之規定。…」法務部 102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203504230 號函釋意旨參照。

四、卷查訴願人在 100 年 6 月間受系爭公業有償委任辦理其公業申請登記等事務並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第 1 次派下員大會決議約定以系爭公業 6 筆土地 102 年之公告現值 5% 作為委任處理事務之報酬以及給付訴願人代墊之費用，並表明系爭公業預定以系爭土地出售所得價金作為報酬及代墊款支付來源之一，惟系爭公業以訴願人未完成承攬工作依約不得請求給

付報酬，經訴願人對系爭公業提起請求給付報酬及代墊款之民事訴訟，案經法院判決確定系爭公業應給付訴願人二分之一的報酬及代墊款，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474 號民事判決可稽，依此足認訴願人與系爭公業確有債務、債權關係，按內政部 9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003 號函釋意旨，亦即訴願人對系爭公業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因此系爭公業之管理者變更及其土地買賣均對訴願人之債權造成影響，從而訴願人申請系爭公業所有坐落○○鄉○○段○○地號等 6 筆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為○○○及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卷資料，要非無據，惟原處分機關就內政部 9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003 號函釋之債權債務之利害關係人部分是否適用於地政業務？亦未釐清具體答辯，因而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斟酌即認訴願人非利害關係人而否准所請尚有未洽，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向內政部函詢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7 日

縣 長 魏 明 谷